

据“法治网”报道,近日,江苏张家港76岁的刘大爷看到网上AI视频火热,满是好奇,便点进了相关培训的直播间。按要求转账2880元课程费后,他却并没有收到任何教学视频,联系对方也无回应,才发觉被骗。

此类AI培训课程是如何“围猎”老年人的?常见的套路有哪些呢?

### AI培训骗局“三步走”

互联网从业人士王春(化名)透露,当前,AI培训骗局的套路呈现出高度标准化的特征,主要分为“三步走”,即:先以低门槛、高回报为诱饵,通过展示消费者无法核实的成功案例吸引目标群体;再利用限时优惠、名额稀缺等话术制造紧迫感,促使其冲动付费;最后则通过阶梯式收费套路,以课程内容升级、可以赚到更多钱等名义层层加码,诱导持续投入。而商家实际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宣传严重不符,多为简易工具操作或浅薄无效的内容,甚至有的就是赤裸裸的诈骗行为,骗完就拉黑走人。

在黑猫投诉平台上,记者输入关键词“AI课”,显示已有5327条投诉,其中在投诉内容中明确说自己老年人身份的有62条,相关问题包括夸大宣传、诱导消费、效果差距大、退费难等。

一位消费者投诉称:“6月10日在某平台上买了课,老师说会带我们进行实操变现,交费后却不教给我们实质性的东西,很多随便讲讲就过,就一直让我们买高阶课。承诺高阶课会带我们变现,费用2980元,很多人就被他们忽悠买课了。希望能查处一下!”

### 保留证据追讨损失

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涂崇禹认为,根据《广告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,此类宣传面临虚假广告、消费欺诈、合同违约等多重法律责任。

涂崇禹表示,一些AI培训课程机构如果宣称“零门槛月入过万”“包教包会”“保底收益”等,需要引起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的警惕。付款前需要核实企业资质,一旦发现被骗,需要及时保留并固定相关证据,便于后期依法追讨损失。

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会副会长、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王立梅认为,当前我国老年网民规模快速扩张,但其数字素养与防诈能力相对薄弱,易被“高收益承诺”等直播话术诱导。相关平台对直播内容等具有信息审核主体责任和监测管控能力优势,应当落实对课程销售直播的全流程管控。

对于平台如何加强审核管控,王立梅建议:一是事前严格准入,落实广电总局、文旅部《网络主播行为规范》规定的教育等专业直播资质准入要求,对主播进行资质审核及备案。

二是事中加强干预,依托国家网信办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》要求建立的直播内容分级分类管理制度,对涉老课程销售直播的违规话术、私域交易等行为实施重点监测,配套大额支付验证等防护措施。

三是事后维权支持,推动平台适老化改造,设立“银发维权通道”,简化举证与退款流程。

(沈仲亮 高子涵)

## 前夫外出打工 能否要回孩子

我和丈夫离婚时孩子的抚养权给了他,最近前夫外出打工,孩子留在老家由爷爷奶奶照顾。请问我能否要求变更抚养权?

### 【解答】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:(一)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;(二)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

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,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;(三)已满八周岁的子女,愿随另一方生活,该方又有抚养能力;(四)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。

因此,你可以基于以上第二种情形要求变更抚养权。

## 孩子打伤同学 赔偿责任谁担

我和妻子离婚后,孩子由她抚养。最近孩子和同学打架,将对方打伤了,需要承担医药费。请问这笔费用是否应该由他的母亲承担?

### 【解答】

《民法典》规定: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,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

任。父母有教育、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。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,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据此,即使你儿子由前妻抚养,但你对于他打伤同学的赔偿责任,依旧是需要和前妻共同承担的。

## 维修工人受伤 责任如何承担

我大伯家里的空调坏了,他从朋友处得到一个维修工的电话,通过电话联系对方上门维修。但在维修过程中,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的维修工从高处跌落导致骨折。请问我大伯是否需要对此承担责任?

### 【解答】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: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,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。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,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。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,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从你大伯碰到的情况来看,他与空调维修工构成劳务关系,维修工在

修理空调时跌落受伤,你大伯和维修工需要“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”。

维修工作为专业人员,应当具备基本的安全知识,在高处作业时应当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。而你大伯作为接受劳务的一方,也应当提醒维修工做好安全措施,并在维修过程中提供一定的协助。

至于双方的责任比例,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。

## 搭车下班受伤 能否认定工伤

我平时下班经常搭同事的电动自行车到地铁站,然后乘坐地铁回家。

最近在一次搭车时,同事的车被一辆轿车撞了,导致我摔倒受伤。请问这种情况能否认定为工伤?

### 【解答】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: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:……(六)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。

至于你下班先搭车到地铁站,再乘坐地铁,是否属于“上下班途中”,相关司法解释也做了规定: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“上下班途中”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:(一)

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;(二)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;(三)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,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;(四)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。

基于你的情况属于“在下班途中”,只要对于这起事故你不负全责或者主责,而是次责或者无责,那么就应当认定为工伤。